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上字第168號

上訴人 高志龍

被上訴人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代表人 張淑娟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30日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882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上訴駁回。

二、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之事由，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2條、第244條第2項規定甚明。又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者，為違背法令；而判決有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為當然違背法令。是當事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如依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1項規定，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如以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情形為理由時，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項各款之事實。若未依上開方法表明者，即難認對交通裁決事件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應依同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9條第1項規定以裁定駁回之。

01 二、上訴人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於民國112年4月24
02 日22時10分56秒許（舉發單誤植為同日時6分），在○○市
03 ○○路000巷、裕興路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違規行
04 為，繼於同日時14分許（舉發單誤植為同日時10分），沿翠
05 華路、崇德路有「違反處罰條例之行為，拒絕停車接受稽查
06 而逃逸」之違規行為，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下稱
07 舉發機關）員警目睹，追逐後當場攔停舉發，填掣高市警交
08 字第B10708554號、第B10708562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
09 件通知單由上訴人簽名收受，且登錄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列
10 管。上訴人於112年5月26日提出陳述，經被上訴人函詢舉發
11 機關後，認為舉發無誤。上訴人仍不服，被上訴人遂依據道
12 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3款、第60條第1項暨違
13 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第45條規定，
14 於112年6月28日開立高市交裁字第000000000000號、32-B10
15 708562號裁決書（下合稱原處分），分別裁處上訴人「罰鍰
16 新臺幣（下同）900元整，並記違規點數1點」「罰鍰新臺幣
17 20,000元整，吊扣駕駛執照6個月（處罰主文欄第2項業經被
18 上訴人職權撤銷，不在原審審理範圍）」。上訴人不服，提
19 起行政訴訟，經原審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112年度交字第882
20 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仍不服，遂提起本件上
21 訴。

22 三、上訴意旨略以：舉發員警明知上訴人有交通違規，本可出示
23 證件盤查卻捨而不為，反而一路尾隨上訴人良久，更敲打上
24 訴人汽車擋風玻璃，上訴人為此心生害怕，又因感冒導致視
25 力模糊及中耳積水，聽不到聲音，不知係警察攔停之動作，
26 誤以為係他人欲不利上訴人之人身安全，始加速離開及倒車
27 逃逸，並非故意違規，原處分及原判決均有違誤等語。

28 四、經核上訴人前揭上訴理由，無非就原判決所為證據取捨及事
29 實認定之職權行使指摘為不當，其內容並未具體指明原判決
30 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並揭示該法規之條
31 項或其內容，及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63條之5準用第243條第2

01 項所列各款之具體事實，自難認其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
02 已有具體之指摘。依首揭規定及說明，其上訴為不合法，應
03 以裁定駁回。

04 五、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
05 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06 六、結論：上訴不合法。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

08 審判長法官 李 協 明

09 法官 邱 政 強

10 法官 孫 奇 芳

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14 書記官 祝 語 萱